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文化01”、“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出具本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2日，“16文化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就质押发行人持有的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100%股权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达可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可斯”）与中信建投证券就质押上海达可斯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可斯”）100%股权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本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上述股权质押

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押财产：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质人为发行人）及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质人为上海达可斯）。

2、质押担保范围：16 文化 01 债券发行规模的所有本金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评估、公证、执行）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股权质押登记：（1）出质人应聘请经中信建投证券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财产的价值完成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如质押财产的价值经评估低于 16 文化 01 债券未偿付本息的合计价值，中信建投证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质押资产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2）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质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应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质押登记办理完毕设立，标的股权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保管；（3）质押期限自办理完毕质押财产登记之日起至 16 文化 01 债券完成所有本息偿付止。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出质人有权办理标的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中信建投证券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标的股权转让的限制：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权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5、质权的行使：（1）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发生的合理费用，中信建投证券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出质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可行使质押权。中信建投证券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质权行使的具体方式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或者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出质人申请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2）处分质押财产变现所得按顺序用于中信建投证券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及开支、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的费用及税金、尚未支付的 16 文化 01 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向出质人支付盈余款项（如有）。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前提下，除非中信建投证券存在违约行为，否则中信建投证券无需就其代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而给出质人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任

何损失承担责任。

6、质押财产的日常监管及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1）中信建投证券负责对质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管，出质人及发行人应协助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监督义务，及时对质押财产价值可能出现减少的行为通知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信息，如因出质人发行人违反上述义务导致中信建投证券无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责任。（2）日常监管的内容包括质押财产的权属变动情况、郁金香及其子公司、达可斯及其子公司所拥有资产变动情况、负债变动的情况、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变动的情况等；出质人应每月 10 日前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书面说明，对前一月质押财产、郁金香及其子公司、达可斯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质权存续期间，事先未征得中信建投证券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作出任何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赠与、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改变质押财产和/或郁金香及其子公司、达可斯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对郁金香及其子公司、达可斯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新增抵/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如出质人发生上述行为，中信建投证券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并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经中信建投证券认可的新的质押财产，因恢复质押资产原状或设定新增的质押所花费用，概由出质人承担。（4）郁金香及达可斯 2018 年末合计负债（合并报表口径）为 47,616.62 万元（已经审计），质权存续期间任一时刻内，因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郁金香及达可斯新增负债（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即质押期限内郁金香及达可斯合计负债（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 97,616.62 万元，豁免质权人批准。质押期限内郁金香及达可斯如合计负债（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97,616.62 万元的，发行人应当提前将相关事项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5）质权存续期间，如标的股权或其项下资产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出质人应在出现该等情况时立即通知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可在该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信建投证券提出要求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①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②提供第三方保证，以保证预先代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建投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

对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信建投证券有权将标的股

权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对标的股权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6）质权存续期间，在事先征得中信建投证券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出质人处置质押资产和/或郁金香及其子公司、达可斯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的，出质人保证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书面要求将处置所得资金汇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三方监管帐户，16文化01债券本息债务被全部清偿前，该项资金及其在监管帐户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为支付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及开支、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的费用及税金、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及本息兑付，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的相关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付相应本息的，中信建投证券有权单方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内的相应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偿还相应本息。

7、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1）出质人质押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所有，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股权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质押担保等第三人权利，也没有被司法机关采取保全等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可以依法转让。（2）截止至本合同签署日，郁金香及其子公司、达可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抵/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无资产受限情况。（3）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质人不得对标的股权或郁金香及其子公司、达可斯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新设任何权利限制，如因标的股权或其项下资产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权或其项下资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信建投证券。（4）对于存续期内因标的股权或其项下资产发生司法冻结等导致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由出质人承担所有责任。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已共同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郁金香100%股权出质登记，上海达可斯与中信建投证券已共同向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达可斯100%股权出质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出质登记尚在办理中，质权自质押登记办理完毕设立，标的股权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信建投进行保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

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